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投资标的公司的估值是根据审计情况，并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涛、韩玲

2022年7月4日